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
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孙子强:
王豆豆:

2021年5月19日